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自2009年11月27日起,在浦发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基金及申购下限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A类290007,C类291007)
每期申购金额最低为500元人民币
二、开通转换业务基金的适用范围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A类290007,C类291007)
上述基金和公司旗下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基金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4),可在浦发银行实现互相转换。

三、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基金转换手续费三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目前,基金转换手续费为0)。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

的申购费率差)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直接自由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并已公布可实施转换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3、转换费用采用单笔计算方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4、投资者可在任一时间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目标基金销售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6、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8、转入份额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9、正常申请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

10、限额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11、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2、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

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八、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浦发银行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97 股票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临 2009—02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
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9年11月13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9年11月24日上午8:30分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定购资产的议案》
2009年11月21日,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春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龙房地产)签署了《商品房订购合同》,本公司订购万龙房地产万龙第五城二期项目2号楼的地下一层及地上一层部分商业用房的所有权及对应土地。该标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约9800平方米,其中:地上一层为980平方米,地下一层为8820平方米。标的售价为每平方米2890元人民币。土地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40年。

为实施协议双方共同培育市场的目标,万龙房地产同意本公司无偿使用该标的商业用房三年,三年后分两期支付订购房款2832.2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为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每平方米2890元人民币,总价款2832.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订购万龙房地产出售的商业用房所有权及对应土地,并于三年后分两期(2012年9月1日后,2013年9月1日后)各支付万龙房地产标的总价款的50%计1416.1万元人民币。

在定购资产的基础上,成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人民大街230号科技楼5层A-26层。法定代表人:冯玉英。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等(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

本次定购商业用房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万龙第五城二期项目2号楼位于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路,地理位置较优越,交通便利,且该地段目前没有大型超市。订购上述商业用房,成立子公司,是本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该公司的成立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双方签署的合同,认为:本次定购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的资产定购价格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商都做精、卖场做大、车百专业”的经营战略,做大、做强公司综超商业业务,提高综超连锁的组织化、专业化水平,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原分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车百大楼(以下简称欧亚车百)。以欧亚车百全部经营性房产、子公司长春欧

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该公司承接原分公司欧亚车百全部业务。该事项原对公司2009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原分公司注销、子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函)。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同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北京市财政局备案确认,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部及安徽、江苏、福建、广东佛山分公司进行了合并,合并后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9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四、定于2009年12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9年12月1日下午收盘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参加。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公司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会议的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绿园区南环路418号,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人:唐汝珍
电话:0431-87666905
0431-87666871
传真:0431-87666813
邮 编:130011

(四)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日期
委托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示表决。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7 股票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临 2009—024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网点拓展及出资设立济南欧亚
大观园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经营网点拓展情况
为全面完成2009年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网点开发计划,分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车百大楼、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四平欧亚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班子授权),分别与七家公司签署了租赁、购买、订购资产协议。在租赁、购买、订购资产的基础上,成立百货及连锁超市公司,以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
2009年4月8日,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车百大楼与长春市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以租赁期12年,年租金(前三年免租金)25.1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租赁隆德房地产位于长春市幸福街200号的房产。该标的商业用房的总建筑面积为2621.1平方米。
2009年6月20日,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超市)与长春森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以总价款838,83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最终结算价款以产权管理单位登记的房产建筑面积为准,实行多退少补),购买森帝房地产出售的长春市玉泰大街与新路交汇处“包豪斯国际社区”11号楼B107室商业用房及一、二层商场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该标的商业用房的总建筑面积约为2207.45平方米,其中:B107室建筑面积324.67平方米,一、二层商场建筑面积1882.7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2009年6月26日,欧亚超市与长春市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以总价款3000万元人民币(含收房工程款1300万元)的价格,购买万鑫房地产出售的长春市春城大街与锦西路交汇处万鑫花园三号楼地上一层商业用房(毛坯)所有权及对应土地。该标的商业用房的建筑面积约为5816.7平方米(以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35年。
2009年8月19日,欧亚超市与长春市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书》,以总价款1504.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万鑫房地产出售的长春市春城大街与锦西路交汇处万鑫花园三号楼地上一层两个汽车梯房、地下一层商业用房及地下一层装饰装修改造工程材料。其中:购房款为902.7万元,装饰改造工程材料款601.8万元。该标的建筑面积约为5900平方米(以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35年。

2009年8月19日,欧亚超市与长春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以总价款64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据实结算购房款,实行多退少补),购买天嘉房地产出售的长春市新竹路与基隆南街交汇处天嘉水城晶53号地上一层的商业用房所有权及对应土地。该标的商业用房的建筑面积为1697.37平方米(以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

2009年9月10日,欧亚超市与长春市金德物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商业用房整体出售协议书》,以总价款718.7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金德物业拥有的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德花园4号楼一层、二层商业用房

所有权、对应土地及北侧18个车库的永久使用权。该标的商业用房的建筑面积为2523.64平方米(以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43年。

2009年9月18日,四平欧亚商贸有限公司与四平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以总价款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九州房地产出售的位于四平铁西区六孔桥路与南仁兴街交汇处东商业楼的一层部分商业用房所有权及对应土地。该标的商业用房的建筑面积为3709.1平方米(以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

2009年10月22日,欧亚超市与吉林省吉电房地产开发生态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订购协议书》,以总价款24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订购吉电房地产出售的位于长春市苏州南街赛德馨苑3—5栋商住楼一层和地下一层商业用房及对应土地。该标的商业用房的建筑面积为4388.1平方米(以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其中:一层建筑面积为1032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3356.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

购买上述资产的资金由公司自筹。
购买、租赁、订购上述资产后,将分别成立欧亚超市连锁超市、长新店、春城购物中心、西安广场店、净月金德店、四平欧亚九州购物中心(四平欧亚商贸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欧亚超市连锁苏州南店街店。截止本公告日,幸福店、长新店、春城购物中心已试营业。

二、关于出资设立济南欧亚大观园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
2009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济南欧亚大观园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济南发展商业业务,与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济南大欧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大欧经贸)共同出资设立济南欧亚大观园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以不低于该公司注册资本51%,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参与欧亚大观园的投资。

近日,公司已同济南市国资委、济南大欧经贸签署了《济南欧亚大观园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济南欧亚大观园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6120万元(自筹资金),占注册资本51%,济南大欧经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3618万元,占注册资本30.15%,济南市国资委以济南大观园经贸有限公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天丰园饭店、济南市大观园商场照相器材商场、济南市大观园购物中心、济南外贸物资厂、济南四海商贸有限公司的国有权益评估值作价出资2262万元,占注册资本18.85%。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商圈内。法定代表人:王玉芳。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具;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柜台出租,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济南市国资委权益出资所属6户企业中,总计拥有房产42401.73平方米(均处于正常使用),土地(划拨)面积38077.77平方米。账面总资产为9213.9万元,负债11608.7万元,净资产-2414.8万元。评估总资产为13236.24万元,负债11608.7万元,净资产1627.50万元,国有权益2768.32万元(经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资产证[2009]8号文核准)。

济南欧亚大观园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经四纬二路4—9号,该公司的设立,对推进公司三县战略目标的实施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13 股票简称:A股 永生数据 编号:临 2009—014
B股 900904 B股 永生B股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在获得商务部批准后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城市地理数据的采集、处理、开发与销售城市信息系统的软件,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生产与销售笔类及其配套产品与零配件;投资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变更为“企业经营管理服务”。

现经过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同意将经营范围由“城市地理数据的采集、处理、开发与销售城市信息系统的软件,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生产与销售笔类及其配套产品与零配件;投资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变更为“在国家法律允许和政策鼓励的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以医药领域为主)”。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为:“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城市地理数据的采集、处理、开发与销售城市信息系统的软件,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生产与销售笔类及其配套产品与零配件;投资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修改为:“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企业经营管理服务。”

现经过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同意公司2009年6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因此,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为:“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企业经营管理服务。”修改为:“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在国家法律允许和政策鼓励的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以医药领域为主)。”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09年12月10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9年12月10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12月10日上午9点30分。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1168号中信泰富广场七楼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截至2009年12月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12月3日,股权登记日为12月8日)。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及及其委托代理人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2009年12月9日上午9:30—下午4:00;信函方式登记可在2009年12月9日之前(以收到方邮戳为准,并注明股票代码)办理。公司同时也接受现场登记,现场登记时间为会议开始前30分钟。

3、登记地点:
上海市威海路128号长发大厦613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费、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方式
地址/邮编:上海市威海路128号长发大厦613室/200003
联系人:杨海泉、胡岚
联系电话/传真:021-53750009,53750006/021-53750012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56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委托表决0名,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了开拓大连地区的商业地产、住宅和酒店不可分割综合体业务,与关联方上海世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建设”)在大连合资成立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出资2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世茂建设将以现金方式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主要业务范围为:规划项目用地整理、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09-057)。

许荣茂董事长、许微副董事长、许世坛董事及周黎明董事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周金伦先生、陈松先生、胡鸣高先生和韩淑温女士对本次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议案进行的审议及表决,履行了合法程序,关联董事依照相关法规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将有助于公司拓展和推进在大连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24日
编号:临 2009—057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建设”)以货币形式在大连合资成立公司;
●关联人回避事宜:2009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议案》,许荣茂董事

长、许微副董事长、许世坛董事及周黎明董事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和推进在大连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近期拟在大连拓展业务,经初步沟通,未来在大连的项目将是住宅、酒店和商业地产的不可分割体,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世茂建设在大连合资成立公司,以共同拓展和推进在大连的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出资2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世茂建设将以现金方式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主要业务范围为:规划项目用地整理、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施工)等。
2009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许荣茂董事长、许微副董事长、许世坛董事及周黎明董事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与世茂建设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许荣茂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世茂建设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世茂建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世茂建设注册资本为5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世坛,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16幢401室。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为共同拓展和推进在大连的项目,公司与关联方世茂建设在大连合资成立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出资2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世茂建设将以现金方式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主要业务范围为:规划项目用地整理、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施工)等。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旨在拓展环渤海区域尤其是大连地区的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的拓展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周金伦独立董事、陈松独立董事、胡鸣高独立董事及韩淑温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议案进行的审议及表决,履行了合法程序,关联董事依照相关法规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将有助于公司拓展和推进在大连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查看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24日